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0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曾俊富

李淑君

被告 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秀萍

被告 吳定綻 (

郭家鳴

林莉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王秀萍、吳定綻、郭家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伍萬陸仟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王秀萍、吳定綻、林莉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伍仟伍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王秀萍、吳定綻、郭家鳴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一，餘由被告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王秀萍、吳定綻、林莉汶連帶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貳仟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一百零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王秀萍、吳定綻、郭家鳴供擔保後，

01 得對被告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王秀萍、吳定綻、郭家鳴
02 為假執行，但被告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王秀萍、吳定
03 綻、郭家鳴其中一人為全體利益，以新臺幣伍佰伍拾伍萬陸
04 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或被告鴻達國際綠能有
05 限公司、王秀萍、吳定綻、郭家鳴各為自己，以新臺幣伍佰
06 伍拾伍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各自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元或同額之中央
08 政府一百零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建設公債債票為鴻達國際綠
09 能有限公司、王秀萍、吳定綻、林莉汶供擔保後，得對被告
10 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王秀萍、吳定綻、林莉汶為假執
11 行，但被告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王秀萍、吳定綻、林莉
12 汶其中一人為全體利益，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伍仟伍佰參拾
13 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或被告鴻達國際綠能有
14 限公司、王秀萍、吳定綻、林莉汶各為自己，以新臺幣壹佰
15 零伍萬伍仟伍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各自免為假執
16 行。

17 七、原告其餘之假執行聲請駁回。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0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2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原告主張：

23 被告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下稱鴻達公司）為資金週轉之
24 需，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並於民國108年7月17日邀同被
25 告吳定綻、郭家鳴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
26 1、2二筆合計新臺幣（下同）748萬4仟元，並約定於111年1
27 2月31日清償，自108年7月17日至109年1月3日止，按月攤還
28 本息，到期還清本金。嗣兩造數次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
29 分別展延清償期限至109年11月3日、111年11月3日、111年1
30 2月31日，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75%計息並
31 調整，且於110年12月9日新增連帶保證人王秀萍，目前借款

01 本金尚有合計餘額555萬6仟元未償還。又被告鴻達公司於10
02 9年7月10日邀同被告吳定綻及林莉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3 款如附表編號3、4二筆合計200萬元整，並約定授信期間自1
04 09年7月10日至112年7月10日止，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
05 息，利息自109年7月10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依央行融通
06 利率加1.4%，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依中華
07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81%並
08 調整。嗣兩造於111年6月17日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及增補
09 契約，變更本息償還方式，且於110年12月9日新增連帶保證
10 人王秀萍，目前借款本金尚有合計餘額1,055,531元未償
11 還。以上借款均依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2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鴻達公司
13 到期時未依約還款，於112年1月6日由最大債權銀行臺灣中
14 小企業銀行九如分行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並成立。原告與
15 被告雖於112年3月24日完成對保程序，但被告未於期限內繳
16 款，故被告等對原告之債務已於112年5月2日視同全部到
17 期，共計積欠原告本金6,611,531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8 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9 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11,531元整及如附表一
20 所示利息、違約金。(二)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
21 建設公債103年甲類第13期債票為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22 三、被告則以：

23 (一)被告郭家鳴、林莉汶前經到庭以：本件是疫情紓困貸款，伊
24 等有心要償還債務，進行債務協商後其他債權人銀行都同
25 意，協商應該已經成立，我們依照其他銀行依協商支付，原
26 告於協商會議資料上有簽名，原告應服從被告與多數銀行間
27 之協商結果。惟原告仍執行假扣押，並以假扣押之執行費用
28 增加被告等之債務，伊等不同意原告請求等語。聲明：原告
29 之訴駁回。

30 (二)被告鴻達公司、王秀萍、吳定綻（公示送達）等未於言詞辯
31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3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4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另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
07 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者，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
08 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
0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10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1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12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13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
14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15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項規定連
16 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18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19 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0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
21 申請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增補
22 契約、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之會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如分
23 行112年3月15日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標準
24 表放款借據、票據信用查詢系統資料、放款客戶歸戶查詢
25 單、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原告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表
26 等件為證，且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未以書狀爭
2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28 同自認（被告吳定綻除外），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並無虛偽造
29 假之情，又除被告吳定綻以外，其餘被告均已視同自認，是
30 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實。

31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返還消費借貸之金額及利息暨違

約金，核與上開規定及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相符，是原告本件請求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惟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被告郭家鳴僅就附表編號1、2之借款為連帶保證人，被告林莉汶僅就附表編號3、4之借款為連帶保證人，則原告請求被告郭家鳴、林莉汶應負連帶給付責任，逾此範圍即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郭家鳴、林莉汶上開所辯，業據原告提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如分行112年11月2日函稱：鴻達公司112年9月未依約繳納利息，依112年1月6日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借款視為到期等語，被告等於最後言詞辯論，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未具狀為任何聲名或陳述，原告所舉上開函件，並無不可信之瑕疵，應堪採信，則被告郭家鳴、林莉汶上開所辯即無理由，併予敘明。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四、五項所示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等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謝群育

附表：

編號	原貸金額 (新臺幣)	債權本金餘額 (新臺幣)	借款日及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 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 利率20%		

(續上頁)

01

1	3,529,000	2,778,000	自108年07月17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1.75%	自112年01月01日起至112年06月30日止	自112年07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3,529,000	2,778,000	自108年07月17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1.75%	自112年01月01日起至112年06月30日止	自112年07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600,000	844,435	自109年07月10日起至112年07月10日止	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1.81%	自112年01月01日起至112年06月30日止	自112年07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		
4	400,000	211,096	自109年07月10日起至112年07月10日止	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1.81%	自112年01月01日起至112年06月30日止	自112年07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		
債權本金合計：新臺幣6,611,531元									